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止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优先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 2、优先股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 3、优先股停止交易日: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 4、优先股赎回款到账日: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 5、优先股赎回价格: 104.5 元/股(含税)

一、优先股赎回基本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亿股(以下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根据"宁行优02"募集说明书约定,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自发行结束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全部赎回"宁行优02",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4.5元/股),即赎回价格本息合计为人民币104.5元/股(含税)。

二、优先股停止交易情况说明

1、为保障"宁行优02"赎回工作顺利推进,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赎回工作安排,"宁行优02"将于2025年11月7日起停止交易,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5年11月7日为"宁行优0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6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宁行优02"。

3、本次优先股赎回款不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由公司自行派发。赎回款104.5亿元将于2025年11月7日发放至2025年11月6日登记在册的"宁行优02"股东的资金账户。

三、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 0574-87050028

咨询传真: 0574-87050027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